

中国地理标志官方标志使用问题研究

苏倩文

(中国科学院大学 知识产权学院, 北京 100190)

摘要:地理标志作为一类新型知识产权,与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传统特色保证(TSG)等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地理标志官方标志属于认证性质的官方标志,在 2019 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整合之前,中国一直处于 3 种标志并存使用阶段。此次整合标志着中国在地理标志统一认定上走出了重要的一步,但仍存在整合不彻底、有关表述使用混乱、行政程序冗余、难以实现监管功能等问题。建议在专用标志“二合一”整合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统一不同文件中的表述,同时强化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的监管职能,从而完善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管理体制。

关键词: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官方标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23)09-0191-07

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的飞速发展,各国家和地区为了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纷纷在全球范围内开展自由贸易协定谈判(FTA),如欧盟相继与韩国、加拿大、新加坡、越南等国签订了 FTA,中国也于 2020 年 1 月与美国签署了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从已经缔结的 FTA 的内容来看,各国越来越重视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一些国家或地区之间也签署了专门的地理标志保护协定,如中国于 2020 年与欧盟签署了《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涉外地理标志保护逐渐成为地理标志领域乃至知识产权领域中一项极为重要的议题。

2021 年 5 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明确要健全涉外地理标志保护机制,严格履行有关国际协议义务,鼓励国内外地理标志产品使用对方的地理标志官方标志,从而助力中国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但是,当前国内对地理标志官方标志有关问题的研究极其缺乏,国外对地理标志官方标志讨论也较少,且基本仅集中在消费者对标志的认知度上。此外,从立法和实践上看,中国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的使用长时间处于一种混乱状态。因此有必要就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的使用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厘清其发展历程,明确其在中国该如何发挥作用,方能为其涉外使用扫清障碍。

1 地理标志相关概念来源及逻辑关系

1.1 地理标志相关概念来源

地理标志被纳入国际保护始于 1883 年《巴黎

公约》。《巴黎公约》是最早涉及地理标志保护的国际公约,但公约中却并未出现“地理标志”这一表述,而是在第 1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包括“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appellations of origin)”。此外,其并未对货源标记和原产地名称的概念进行界定,也并未对二者进行区分,因其在表述中使用“或”而非“和”来对二者进行连接。1891 年,巴黎公约的部分成员国签订了专门规范虚假和欺骗性产地标记的《马德里协定》,从而实现对货源标记的保护。协定虽未对货源标记的定义进行直接规定,却通过第 1 条第 1 款间接将其定义为“作为商品来源国或来源地的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内一个地方的标记”^[1]。而原产地名称则在之后 1958 年的《里斯本协定》中受到保护,里斯本协定首次在国际上明确了原产地名称的概念,即“指一个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地理名称,用于指示一项产品来源于该地,其质量或特征完全或主要取决于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和人为因素”^[2]。最初的里斯本协定仅对原产地名称进行保护,并未涉及地理标志,地理标志的用法最早出现在中世纪时的欧洲大陆国家,如 1222 年南斯拉夫通过的一部宪章中规定在葡萄酒贸易中“只允许来自该地区的产品带有地理标志(geographical indication)”^[2],后来被欧盟所采纳,和原产地名称一起被纳入欧盟的质量政策体系。之后在 TRIPs 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制定过程中,欧盟坚持要把地理标志纳入 TRIPs 协议进行保护,但以美国为首的新世界国家坚决反对

收稿日期:2022-12-04

基金项目: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项目(E1422105)。

作者简介:苏倩文(1999—),女,山东烟台人,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

将地理标志作为必须独立保护的知识产权客体,由于欧盟在其他条款方面做了让步,地理标志因此被纳入 TRIPs 协议进行保护,并被定义为“指表明一种商品来源于某一成员的领土内,或者该领土内的一个地区或地方的标志,而且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在 TRIPs 协议之后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在地理标志的问题上始终存在分歧,WIPO 要求保护原产地名称,因为其既有《里斯本协定》这一国际公约对其进行专门保护,又有巴黎公约作为历史渊源;而 WTO 更看重保护 TRIPs 协议中的地理标志^[3]。直到 2015 年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通过,标志着 WIPO 和 WTO 在地理标志的问题上达成妥协让步,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按照欧盟的划分标准同时纳入日内瓦文本,换言之,日内瓦文本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同时进行保护。

1.2 地理标志相关概念逻辑关系

在前述几个概念中,商业标识是范围最大、最上位的概念(图 1),分为通用商业标识和专用商业标识^[4],货源标记属于专用商业标识的一种,指标示商品来源于某一特定地理区域的标记,其核心在于标示商品与地理区域有关,但并不涉及商品的质量、信誉等特征,如“中国制造”^[5]。地理标志则属于货源标记的一种,其不但要能够表明商品的地理来源,还要标示着该商品的质量、信誉以及其他特征与该地理来源密切相关。原产地名称则又比地理标志多了更严格的条件,要求产品的生产步骤均在特定地域内进行,而地理标志只需至少一个生产环节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即可,属于一种特殊的地理标志,是地理标志中的“金字塔”^[6]。TSG 保护的则是传统的生产方法和配方,突出了传统方面,比如产品的制造方式或其成分,而与特定的地理区域无关^[7]。例如,Gueuze TSG 是一种通过自发发酵获得的传统啤酒,其生产方法受到保护,通常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及其周边地区生产,但也可以在其他地方生产。可以明显看出,TSG 与货源标记、地理标志有很大的差异,因为货源标记和地理标志产品必须和地域密切相关,离开了地名所代表的地区,所生产的同类产品,尽管生产方法相似、性质相似,也不能称之为地理标志产品。

1.3 地理标志与官方标志的区分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0 年 9 月发布的《官方标志保护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了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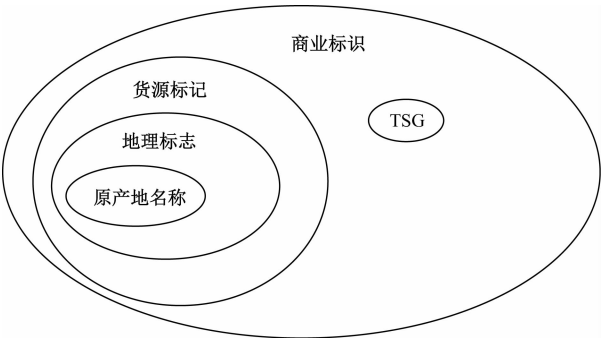


图 1 地理标志相关概念逻辑关系

方标志的范围,具体可分为以下两大类:一是具有象征性质的国家标志、国家机关标志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标志,二是具有认证性质的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官方标志并非财产,其本身的意义在于象征或者认证,官方标志所有人无法对其行使收益、处分等权利,故而也并非知识产权的客体。关于官方标志的形式,从中国已备案的官方标志以及前述征求意见稿第 4 条关于申请官方标志备案时的提交材料来看,官方标志应以图案的方式呈现,图案可包括颜色、图形、文字或其组合。

而地理标志所蕴涵着特定地区生产者长久以来在特定条件下通过生产加工所积累的产品的特定品质和声誉,属于当地生产者世代代的智力成果,且在拉动区域经济发展方面有着巨大的潜力,在本质上属于知识产权^[8]。此外,从巴黎公约到 TRIPs 协议再到国内法,均将地理标志列为知识产权的客体。从目的上看,地理标志的根本目的在于标示商品来源,且商品的质量、声誉等特性与该地理来源相关,这与官方标志的“象征或认证”目的有明显不同。关于地理标志的形式,从国际公约的定义来看,TRIPs 协议中规定地理标志应是一种“标志”,并未限制其表现形式。日内瓦文本中规定原产地名称应为“地理名称”,地理标志应为“标志”。由此可以看出,地理标志的表现形式多样,可分为直接由地理名称构成的直接地理标志,以及虽不包含地名,但也能起到标示来源、表明联系作用的间接地理标志。但实践中,地理标志一般由地理名称加商品名称构成。至于地理标志官方标志,则应属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的一种。

2 中国地理标志官方标志法律保护现状及存在的不足

2.1 地理标志官方标志法律保护现状

2018 年之前,中国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

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分别由 3 个不同的主管部门管理,导致了 3 种不同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存使用的现象,不但不利于消费者的识别,增加了部分生产者的运营成本,也增加了有关行政部门的管理和执法成本。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将原来由质检总局管理的地理标志产品划归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的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处进行管理;地理标志商标依然由商标局进行管理,但商标局整体划归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农产品地理标志由原来的农业部改由现在的农业农村部进行管理。总体来说,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分别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的不同部门进行管理,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管理则并无实质性变化。

2019 年 10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第三三二号公告,确定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新样式(图 2),明确其属性为官方标志,并废止原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2020 年 4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该管理办法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定义为“使用在地理标志产品上的官方标志”,但此处定义中的“地理标志产品”并非仅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中狭义的需经审核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还包括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上核定使用的有关产品。因此,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主要有 3 种: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集体成员、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被许可人。合法使用人需向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管理部门两级审查合格后在地理标志保护数据管理系统中生成专用标志,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视具体情况组织发放专用标志下载口令,合法使用人可通过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下载口令下载专用标志。在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时,除应在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国产品则应标注经销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应同时使用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这一点与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与地域名称相结合”的标注制度相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则应同时使用专用标志和相应的注册商标,由于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中通常包含地理标志名称,这里并未强调要标注地理标志名称。此外,新的专用标志在使用方式上更加便利,在使用场景上也更加多样,允许合法使用人将专用

标志使用在互联网载体上。对于“两年内不使用”的后果以及违反规定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情形,则与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有关规定基本一致。



图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通过专用标志整合前后的对比,可以总结出以下几点:

1) 专用标志的称谓从“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变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这是因为中国的“地理标志产品”并非指与地理标志有关的产品,而是仅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中的经过审核批准的产品,原工商总局虽也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这一称谓,但二者实际指代的产品和标志均不相同,在表述上使用混乱且容易导致混淆。称谓改变后,其语义范围扩大,可避免使用混乱及混淆的情况发生。

2)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三二号公告中所称的废止“原相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是指同时废止原工商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和原质检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新的专用标志是将这两种专用标志进行整合的结果,这一点从专用标志的定义以及合法使用人的范围可以看出,且整合后的标志从形状、图案、颜色等方面均与原来的两种标志不同。此外,原工商总局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于 2020 年被废止,这也印证了原工商总局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确被废止。

3) 在过去的 3 种标志中,原工商总局的专用标志可以由商标合法使用人自行选择是否使用,原质检总局的专用标志也仅通过“两年内不使用则注销”间接要求对专用标志的强制使用,只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明确将标志的使用规定为使用人应当履行的义务。新的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采取了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做法,明确规定了合法使用人的义务,要求使用人按照使用要求规范标示专用标志。

4)在使用方式上,原工商总局并未规定专用标志的使用方式,原质检总局则规定可以采取加贴、吊挂或者在监督下自行印刷等方式使用专用标志,但使用数量必须通过登记备案等方式进行记录并控制。新的专用标志的使用方式更加便利,无须由有关机构统一印制或是在专人监督下印刷,使用人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根据下载口令自行下载使用。使用场景也更加多样化,增加互联网使用则更加符合了互联网+地理标志的发展现状。

2.2 地理标志官方标志保护的不足之处

总体来说,此次专用标志的整合是中国在地理标志统一认定上走出的很重要的一步,但整合后依然存在一些问题。

1)由于机构改革仅将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的管理划归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而农产品仍然由农业农村部负责管理。因此,此次整合仅是对原工商总局和原质检总局的专用标志的整合,但对农产品地理标志则并未进行规定。对于既申请地理标志商标或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又申请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生产者来说,两种标志的使用均是强制性义务。因此,整合后依旧是两种标志并行的状态。此外,此次整合后,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共用同一标志,但在中国,对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主体的要求不同,且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过程缺乏实质审查程序^[9],地理标志产品的注册难度远高于地理标志商标,因此地理标志产品的注册数量也远少于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相对来说“少而精”。对于从性质、注册难度均不同的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相同的标志,可能会导致申请者缺乏申请地理标志产品的动力,消费者难以区分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

2)新发布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中关于“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使用混乱,同一部文件中时而使用“地理标志产品”,时而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虽然原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已被废止,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暂行)现仍有效。根据该保护规定对地理标志产品的定义,符合地域性、特殊性、关联性,且经审核批准以地理标志命名的产品称为地理标志产品。但后文以及其实施细则中却多次出现“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表述。此外,新发布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管理办法(试行)虽未出现前后用词混乱的情况,但却将前述保护规定中的“地理标志产品”称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且将“地理标志产

品”的含义扩大到“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加“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导致不同文件中同一表述的含义完全不同。

3)根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须使用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采用该管理办法中的表述,下同)或与地理标志商标有关的相应产品上。也就是说,对于尚未申请注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的产品,若有关生产主体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须先申请注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成功后,再向有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然而实际上两次申请程序中需要审核的内容基本一致,对生产主体来说,程序繁琐且增加时间成本;对于政府部门来说,造成了大量的行政资源浪费。

4)从理论上讲,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属于官方机构用以表明对产品的质量、性质、成分等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认证类官方标志,代表政府对所监管事项作出的认可和保证。但实践中,尽管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合法使用人有规范标示专用标志的强制义务,且应按照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组织生产,看似将产品质量与标志的使用联系起来,但对于两年内不使用以及未按有关标准或规范组织生产的生产者的处罚也仅是取消标志使用资格,并未规定其他实质性惩罚措施。此外,使用专用标志还会增加市场主体的生产成本和监管成本,导致实践中市场主体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率仍然较低。从这两方面来看,专用标志很难实现其质量监管的功能。

3 欧盟地理标志官方标志保护制度借鉴

3.1 欧盟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的法律属性

欧盟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体现在以下 4 个领域:农产品和食品、葡萄酒、烈酒、加香葡萄酒。为了让生产者尽可能有效地利用其地理标志产品的附加值,为消费者提供关于产品原产地及其他特征的明确信息,方便消费者更明智地进行购买,欧盟于 1992 年建立了一个质量计划(the quality scheme)。目前,欧盟关于该质量计划的基本立法是第 1151/2012 号条例,主要规定了“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PDO)”“受保护的地理标志(PGI)”和“传统特色保证(TSG)”。PDO 和 PGI 之间的主要差异在于产品原材料中有多少必须来自该地区,或者有多少生产过程必须在特定地区内进行。对注册为 PDO 的产品来说,其生产、加工和准备过程的每个阶段都必须在特

定区域进行,而注册为 PGI 的产品则只需至少一个阶段在该特定地区进行即可。也即, PDO 的注册条件比 PGI 更为严格,注册为 PDO 的产品也可以注册为 PGI。其中,只有农产品和食品以及葡萄酒适用 PDO 和 PGI,烈酒以及加香葡萄酒则被称为 GI^[10]。

为了确保向消费者传达适当的信息,同时宣传 PDO 和 PGI 产品,欧盟在质量计划中建立了相应的欧盟官方标志,且该官方标志只能用于符合其适用的质量计划的产品。质量计划受到官方控制监测系统的约束,成员国需保证对 PDO、PGI 和 TSG 的官方控制。因此,可以认为欧盟地理标志官方标志是一种“管制性标识”,该类“管制性标识”具体应用于质量控制领域,主要功能在于对相关领域的监督与管控,具有管理性和强制性。

3.2 欧盟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的使用条件

与中国使用地理标志官方标志须两次申请、两次审核不同,欧盟规定,只要产品符合质量计划的相关法律要求(主要验证产品是否符合相应的产品规范),即可使用相应的地理标志官方标志。根据产品原产地的不同,欧盟将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的使用分为以下两种:一种是在欧盟层面注册且原产于欧盟的 PDO 和 PGI 产品,生产商应当根据有关标签的特殊规定在包装上使用相应的欧盟官方标志(图 3、图 4),并同时标注产品的注册名称,使名称与官方标志出现在同一视野。需注意的是,这种使用只有对农产品和食品是强制的,葡萄酒生产者可以自愿选择是否使用,以使消费者更好地了解这类产品及其所附的保证,并使市场上的这些产品更容易被识别,从而便于检查。另一种是原产于第三国,但已在欧盟层面注册并记载在欧盟登记簿中的 PDO 和 PGI 产品,生产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使用前述官方标志。可以看出,两个标志的图案和形状完全一致,最大的区别在于颜色。除官方标志外,生产者也可以选择标签上标注“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及其缩写“PDO”“PGI”。欧盟 PDO 和 PGI 官方标志有彩色和黑白两种,只有当产品的包装是黑白两色时,才可以使用黑白的 PDO 和 PGI 官方标志。此外,在大多数情况下,使用 PDO 和 PGI 官方标志的最小直径应为 15 mm,只有当用于小包装产品上时,可以使用直径为 10 mm 的标志,且生产者可以在包装上的任意位置使用该标志^[11]。

3.3 欧盟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的功能

欧盟建立的 PDO 和 PGI 官方标志的功能主要



图 3 PDO 官方标志



图 4 PGI 官方标志

有以下两方面:①标示 PDO 和 PGI 产品,表明其质量符合现行标准,便于消费者识别,提升消费者对此类产品的信心,消除质量低劣的非正品对消费者的误导。欧盟在第 1151/2012 号条例中明确表明,欧盟应确保上述官方标志被用于符合相应质量规则的正品,并确保消费者不会在产品质量方面受到误导。这也体现了认证类官方标志的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功能。②宣传 PDO 产品和 PGI 产品,为产品带来竞争优势,帮助生产者为其正宗产品获得溢价,从而更好地发挥 PDO 和 PGI 产品的经济价值。2022 年 5 月,欧盟发布了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新提案,提案中表示目前消费者对欧盟 PDO 和 PGI 官方标志的识别率仍然很低,不利于消费者更好地了解正品^[12]。这也意味着欧盟将持续把提高消费者对地理标志政策和欧盟官方标志的市场认知和意识,宣传 PDO 和 PGI 产品,从而使消费者做出明智的购买选择作为地理标志立法的目标之一。

3.4 欧盟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为确保欧盟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用于符合其适用的质量计划的产品,欧盟建立了一套官方控制监测系统,要求成员国保证对 PDO、PGI 和 TSG 的官方控制。该官方控制须满足如下条件:①官方

控制的频率应该适当;②官方控制应当在没有事先警告的情况下进行,也可以临时进行;③官方控制应在饲料或食品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分销的任何阶段进行;④官方控制应至少包括系统的文件检查、随机身份检查,并酌情包括实物检查^[13]。

根据控制对象的不同,官方控制分为欧盟内部成员国之间的执法检查活动和第三国产品的执法检查活动。关于欧盟内部成员国之间的执法检查行动,目的地成员国主管当局可通过非歧视性检查,检查食品是否符合《饲料和食品法》。在目的地进行的检查期间或在储存或运输期间,成员国确定不符合要求,则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重新发送给原产成员国。原产成员国主管当局应调查此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将调查的性质和进行的官方控制、作出的决定以及作出此类决定的原因通知目的地成员国主管部门。如果目的地成员国主管当局有理由认为此类措施不充分,则两个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共同寻求补救办法,包括进行联合现场检查。如果他们不能就适当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应通知委员会。欧盟委员会可以与有关成员国合作,派出一个检查队在现场进行正式控制;要求派遣国的 主管当局加强相关的官方控制,并报告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关于第三国产品的执法检查活动,第三国在向欧盟出口前应对食品进行具体的出口前检查,以验证出口产品符合欧盟的要求,之后,由目的地成员国对进口的食品进行官方控制。该官方控制显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时,成员国应 按照前述成员国之间执法的程序立即通知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及相关经营者。

4 加强中国地理标志官方标志保护的对策

4.1 进一步整合地理标志官方标志

将地理标志官方标志“二合一”转变为“三合一”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通过机构职能的合并进一步开展官方标志的合并。具体又可分为两种:①由于农产品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中的一个分类,故可将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管理职能也划归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由负责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司进行管理;②由于大部分地理标志产品是农产品,且农业农村部设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可直接承担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等工作;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则缺乏明确的监管依据。即农业农村部现有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具有既有优势,故可将国

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地理标志产品的管理职能划归到农业农村部。二是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农业农村部在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中的协调与配合,协商废止原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统一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从现实情况来看,第二种办法可操作性较强,因此,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农业农村部间建立稳定的地理标志保护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统一标志使用。此外,由于3种产品的申请主体、申请材料、受理机关等均有不同,为进一步区分3种产品,可以借鉴欧盟PDO、PGI官方标志的颜色区分法,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分为红、蓝、绿3种颜色,分别使用在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商标以及农产品地理标志上,从而便于消费者识别。

4.2 统一有关表述

鉴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仍有效且已施行多年,公众对“地理标志产品”的概念已相对固定,且虽原质检总局的职能划归到国知局,但只是其管理机构发生改变,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审核等程序并未改变。故可仍保留该保护规定中对地理标志产品的定义,也无需扩大国知局发布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中的“地理标志产品的含义”。可以将保护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中的用词统一为“地理标志产品”,将“地理标志产品”与“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统一界定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从而避免表述上的混乱。

4.3 统一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商标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流程

提高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已成为未来几年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然而实践中各生产主体使用专用标志的积极性仍然很低,主要原因在于使用专用标志会增加时间成本和印刷成本。而统一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商标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申请流程,将两次申请、两次审核整合到一起,不但可以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与产品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彰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认证”功能,还可以节约生产主体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人力物力成本,从而起到提高生产主体使用专用标志覆盖率的作用。对于已经注册的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则可以通过每年的定期检查来对其标准符合情况进行审核,检查合格的即享有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4.4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质量保证功能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质量保证功能主要包括以下3点:①要明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作为一

种官方标志,具有向消费者表明其所标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地和质量要求的功能,要加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宣传力度,提高生产者和消费者对地理标志及其专用标志的认知度,在消费者心中建立“专用标志”等于官方认证的意识;②确保合法使用人切实履行专用标志的强制使用义务,对已获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却不按规定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者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等处罚措施;③保证生产者按规定使用专用标志后,要确保该专用标志与产品原产地和质量有稳定联系,增强消费者对具有官方标志的产品的消费信心,就要求建立一套完备的地理标志质量监控体系。要加强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拓宽消费者监督渠道,开展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和专用标志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作,形成行业协会自律、消费者监督、各级有关政府部门监管的多层级监管机制。对于使用专用标志但未按有关标准或规范组织生产的生产者,除取消其专用标志使用资格外,增加罚款等处罚措施,从而约束生产者进行规范生产、规范标示。

参考文献

[1] 王笑冰. 地理标志法律保护新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1-20.

[2] ZAPPALAGLIO A. The transformation of EU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law: the present, past and future of the origin link[M]. London: Routledge, 2021: 1-3.

[3] GERVAIS D J, SLIDER M. The importance of plac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s a tool for loc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M]. Berlin: Springer, 2017: 15-46.

[4] 信春鹰等. 法律辞典[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5] 田芙蓉. 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研究[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10-12.

[6] WIPO. Regulation (EU) No. 1151/201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1 November 2012 on quality scheme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EB/OL]. (2012-11-21) [2022-07-17]. <https://wipo.int/en/text/474156>.

[7] European Commissi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quality schemes explained[EB/OL]. (2018-04-26) [2022-07-17]. <https://ec.europa.eu/info/food-farming-fisheries/food-safety-and-quality/certification/quality-labels/geographical-indications-register/tsg>.

[8] 于波. 地理标志保护制度[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12-13.

[9] 孙智, 林秀芹. 机构改革视野下的中国地理标志保护及制度重构[J]. 法治论坛, 2019(4): 56-68.

[10] VELČOVSKÁ Š, SADÍLEK T. Analysis of quality labels included in the European Union quality schemes[J]. Czech Journal of Food Sciences, 2016, 32(2): 194-203.

[11] WIPO.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No. 668/2014 of 13 June 2014 Laying Down Rul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Regulation (EU) No. 1151/201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Quality Scheme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EB/OL]. (2014-06-13) [2022-07-18]. <https://wipo.int/en/text/441501>.

[12]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European Uni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 spirit drinks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quality scheme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mending Regulations (EU) No 1308/2013, (EU) 2017/1001 and (EU) 2019/787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 (EU) No 1151/2012[EB/OL]. (2022-03-31) [2022-07-27].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22PC0134R\(01\)&from=EN](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22PC0134R(01)&from=EN).

[13] European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882/200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9 April 2004 on official controls performed to ensure the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with feed and food law, animal health and animal welfare rules[EB/OL]. (2004-04-29) [2022-07-27].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04R0882&qid=1664243267358>.

Research on the Use of the Official Marks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China

SU Qianwen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190, China)

Abstract: As a new typ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has a certain link with with indication of source,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nd traditional characteristics guarantee (TSG). Official marks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elong to the official marks of certification. Before the integration of official marks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2019, official marks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China have been in the stage of coexistence of three kinds of marks. This integration is a very important step in the unified identific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While,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such as incomplete integration, confusion in the use of relevant expressions, redundancy i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nd difficulty in achieving regulatory functions. In this regard, on the basis of the "two in one" integration of official marks, it is suggested to further integrat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unify the expressions in different documents, and strengthen the regulatory function of official marks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o as to improve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official marks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China.

Keyword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ducts; official marks; official marks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